MAY292020_1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537722 日期：2020年5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特效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电影行业担任视觉特效制片人。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和8 C.F.R. § 204.5(h)(3)(x)的商业成功。然而，基于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对这些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美国制片人公会（PGA）和Doordarshan Approved Drama Artist Association（DADAA）的成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1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成员资格的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关于PGA，申请人此前提交了PGA网站的截图，反映成员资格要求在特定期间内具有专业经验，例如在过去7年内至少2部剧情长片，或至少5部短片、2部长期电视节目、13集情节电视节目，或过去5年内100部非情节电视节目。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简历以及来自一名PGA成员和两名行业专业人士的核实推荐。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达到最低专业经验量可上升至符合此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水平。2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PGA成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此外，截图表明“[在]收到所有材料后，您的申请将被处理，然后由成员资格委员会审查。”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成员资格委员会的成员，也未证明他们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PGA的“总委员会手册”，该手册概述了其全国和地区委员会、主席政策和程序、会议和活动以及预算和合同。4 然而，该手册未提及“成员资格委员会”，也未显示该委员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此外，虽然手册包含列出全国和地区成员资格主任的“工作人员联系表”，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个人实际评判成员资格候选人的成就，以及他们是否为全国或国际公认的专家。

关于DADAA，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成员卡，但无任何其他证据显示成员资格要求和遴选过程。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allindiaradio.gov的截图，声称它们是“适用于戏剧艺术家的可用试镜标准[原文如此]，依据戏剧试镜委员会。”然而，截图涉及印度的广播剧试镜，而非DADAA的成员资格要求。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与DADAA的关系，更不用说该证据如何证明DADAA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此标准。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推荐信反映其符合此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5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7页（指示可能导致得出结论认为外国人在协会中的成员资格并非基于领域内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外国人的成员资格仅基于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经验年限的情况）。
3 同上。
4 申请人还提交了PGA运营主任Jo-Ann B. West的信函，确认申请人的成员资格状况。

他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5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来自.__ _____ __的聘用信。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信件如何确立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数封推荐信，赞扬其才华和能力。例如，“ 基于我的经验和交往，我可以向您保证，他是我所认识的来自印度最优秀的人才之一，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持续努力确立了自己的地位 ”——，“ [申请人的]已完成作品都是其杰出能力的明证，令人惊叹的是他已确立为一名公认的专业人士 ”_____ __，.，以及 “ 我可以保证，他已通过持续稳健的努力和出色的技术表现确立了自己的地位 ”6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确立申请人的技能如何被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这些信件并未具体指明申请人的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如何以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方式对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以非同寻常的方式影响领域。此外，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组合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再者，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才华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领域，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一点。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的才华和技能如何在其所参与的电影项目之外对整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7 虽然这些信件普遍认可申请人参与未具名电影，但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工作如何以显著、重大的方式构成领域内的贡献。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其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5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具有 “ 原创性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6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7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8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9 同上，第9页。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如前所述，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但我们不同意。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被展出，且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10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自行编制的清单，列明10部电影名称及其格式、院线放映地区和其贡献。虽然申请人声称其信息来源于imdb.com并提供了IMDb网站上关于这些电影的截图，但这些截图并未佐证其关于院线放映地区和其贡献的主张。此外，虽然其表示院线放映地区覆盖多个国家，但未指明哪些艺术展览或展示放映了这些电影。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the-numbers.com关于八部电影票房的截图。同样，这些截图未显示哪些展览或展示放映了这些电影，也未将申请人的贡献归功于这些电影。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展出了自己的作品。11 具体而言，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清单声称其贡献为制片协调员、高级制片协调员和制片主任。然而，申请人未确立其职位如何涉及在电影中展出其作品。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展出了自己为电影制作的特效，而非监督他人的工作。同样，尽管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D的人力资源人员I l的信件，其中表明申请人以制片协调员、高级制片协调员或副制片主任的身份参与了五部电影，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制片贡献导致其作品被展出。

此外，申请人此前主张其证据也应被视为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12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13 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 readily 适用于某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证明性，应不予采信。14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为何其无法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包括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不符合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证明视觉效果制片人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其他标准，如奖项、发表材料、评审和高薪，不适用于其职业。

10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9页。
11 同上，第9页。
1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2页。
13 同上。
14 同上。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基于这些理由，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基于其在.__ _____ _.[c=]、D和I ~的职位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具有领导性。15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6
就D而言，其提交了一封来自I 、[高级人力资源经理的信件，其中表明申请人 “ 加入VFX部门，在离职时其职称为VFX制片主任。 ”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producerguild.org的截图，其中表明 “ 联合制片人/制片主任应授予直接向在院线电影中获得 ‘ 制片人 ’ 署名的个人汇报的个人 ”，以及 “ [联合制片人/制片主任是唯一对制作后勤从前期制作到制作完成负有主要责任的个人。 ”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显示其作为某部电影制片主任的职位使其在D整体中发挥了领导作用。此外，根据该截图，申请人的制片主任角色相较于制作中的其他职位属于从属角色。例如：

执行制片人的首席头衔仅适用于对电影做出重大贡献且另外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拥有]电影融资的基本且按比例显著的份额（不少于25%）；和/或[对]文学财产的开发做出重大贡献。

此外，尽管他列出了其 “ 关键角色和职责 ”，但他并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对0的成功作出了关键贡献。相反，他仅笼统地描述了线上制片人的职责，而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在一个对整体而言至关重要的职位上履职。17

同样，关于，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I人力资源部门的信件，其中表示申请人曾担任制片协调员，后担任高级制片

15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16 同上。
17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之意义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而言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协调员。18 producerguild.org 的截图显示，“ [t]制片协调员向获得 Produced By 署名的人、联合制片人/线上制片人、制片主管/经理或 UPM 汇报 ”，以及“ [t]后期制作主管直接向联合制片人/线上制片人汇报。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证据如何显示，其作为一部电影的制片协调员和高级制片协调员的职位，如何对整体而言构成对c=J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事实上，一部电影的制片协调员和高级制片协调员的角色低于线上制片人。与I的信件类似，I也笼统地描述了申请人的“ 关键角色和职责 ”，而未具体解释申请人作为电影的制片协调员和高级制片协调员的角色如何对整体而言为c=J带来了成功。在此，I未详细阐述和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关键方式对c=J的成就作出了贡献。
关于，申请人提交了电子邮件和一封信件，包括在上诉时提交的一封补充信件，邀请他“ 在c=J的活动上建立联系并与其他人士拓展人脉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文件材料如何确立他通过参加活动并与其他成员建立联系而履行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c=J、和具有杰出声誉。19 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股份信息的截图。尽管证据反映其是一家有生存能力的企业，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据如何确立享有杰出声誉。此外，他提交了其网站自我宣传并提供公司背景信息的截图；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截图如何显示c=J的卓越声誉。进一步，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arenach.rm 的博客截图，提及“ 你从未听说过的印度顶级视觉特效工作室 ”。虽然该博客列出了和，但除提供简要历史和联系信息外，并未解释或证明其主张。进一步，申请人提交了L网站自我宣传的截图，且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补充记录以显示获得了卓越声誉。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文件材料以确立这些组织的地位或声望。

最后，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上述相同的声称和文件材料，主张以可比证据满足此标准。基于前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为何他无法提供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包括此标准）的证据。因此，他未能表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4) 规定下提交可比证据的资格。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包括基于可比证据。

18 记录中还包含四份工资单，表明其副线上制片人的职位，该职位似乎低于前述线上制片人。
19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10页（规定韦氏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以显赫、卓越或优异为特征）。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通过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显示。8 C.F.R. § 204.5(h)(3)(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然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为满足此标准，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外籍人士相对于表演艺术中类似领域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20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自行编制的十部电影清单，反映其“ 制作成本 ”和“ 全球回收 ”。此外，他提供了来自维基百科关于其中八部电影背景的截图。而且，如展示标准项下所述，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imdb.com 和 the-numbers.com 关于八部电影的截图。然而，来自维基百科、IMDb 和 The Numbers 的截图均未将申请人列为任何电影的参与人员。进一步，尽管前述来自I的信件表明申请人曾以制片协调员、高级制片协调员或副线上制片人的身份参与五部电影，但申请人未表明在这些职位上他负责这五部电影的商業成功。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表演艺术中取得了符合此监管标准的商业成功。

最后，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展示标准项下讨论的相同声称和文件材料，主张以可比证据满足此标准。基于前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为何他无法提供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包括此标准）的证据。因此，他未能表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4) 规定下提交可比证据的资格。

由于他未能证明其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此标准，包括基于可比证据。据此，我们对此标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材料。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1119-20页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第953、954页（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第

20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11-12页。

203(b)(l)(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法案第203(b)(l)(A)条及 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具有在电影行业工作的经验，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确立其属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